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标委办综合〔2015〕177号

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 整合精简预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办公厅（室），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按照《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国办发〔2015〕67号）有关要求，为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技术依据，决定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开展整合精简的预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评估范围和目标

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确定的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各单位对本单位（含管理的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制修订计划项目开展清理评估，提出废止、转化（转化为推荐性标准）、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工作建议。

二、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请及时登录预评估工作信息化平台，确认拟评估的项目清单。平台网址：<http://qb.sacinfo.org.cn/>。平台登录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一致。

2. 请各单位及时组建专门工作组，负责开展此项工作。工作组除本单位人员外，还应吸收相关技术委员会和技术机构的专家参加。必要时可按照不同领域成立若干工作组。

3. 各单位应组织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现状、问题以及应用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技术评估方法》（见附件）开展评估。

4. 各单位请于2016年2月29日之前将预评估工作报告、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计划项目的预评估结论汇总表报送标准委。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用实施情况、法律法规引用情况、评估结果和理由等预评估的详细信息应通过预评估工作信息化平台填报。

5. 如果对其他领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存在

意见建议，各单位可在预评估过程中一并提出。

三、其他安排

为统一工作进度和要求，标准委将组织对各单位参与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拟于12月上旬开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预评估过程如果存在问题，请与标准委对口部门联系。

联系人：	综合业务部	魏 宏	82262942
	农业食品部	王乃铝	82262654
	工业一部	王军伟	82262648
	工业二部	马胜男	82261653
	服务业部	姬二明	82262638
	平台技术支持	谢 波	82261075

附件：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技术评估方法



附件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技术评估方法

一、评估原则

(一) 严格限定范围

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强制性标准应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超范围制定的标准原则上应废止或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二) 优先规划标准体系

根据涉及的安全、健康和环保等因素，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经验，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本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在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系统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

(三) 制定跨领域通用标准

改变以往针对具体产品制定条文强制标准的做法，优先制定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全文强制标准。一个领域内尽可能制定一项或几项基本覆盖本领域所有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通用强制性标准，针对具体产品的特殊安全要求，可在通用标准中增加补充条款。

(四) 明确法律依据和职能

制定强制性标准应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有明确的实施或执法部门，或有配套的强制执行政策或措施，确保标准能执行到位。

(五) 技术内容的可操作和可验证性

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内容应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作的过程(在标准类型上属于规程类标准),或者对相关活动的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在标准类型上属于规范类标准)。

对于规程类强制性标准,其中所规定的活动步骤、程序等过程应是可操作、可执行、清晰、没有间断的单一路径或程序,比如安全生产规程。对于规范类强制性标准,其中所规定的活动结果应是可验证、可证实和可检测的,比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指南、术语、方法类标准不应制定为强制性标准。

(六) 与安全、健康、环保和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直接关联性

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内容应与安全、健康、环保和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直接相关,并且能保证强制执行的效果。如某个产品直接关系健康安全,并不意味着其每个零部件都要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技术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原则,从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制定目的、核心内容、适用范围、技术内容适用性五方面逐项评估强制性标准,得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继续有效五类评估结果,如表 1 所示。评估时,当顺序靠前的评估项目不符合时,则不需再继续评估其后的项目。

表 1 技术评估方法表

评估项目						技术评估结果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制定目的 (健康/安全/ 环保/社会经 济管理)	核心内容 (规程/规 范)	适用范围		技术 内容 适用性	
			产品/过程/服 务	跨领域 /领域		
×	——	——	——	——	——	废止
√	×	——	——	——	——	转化
	√	×	——	——	——	转化
			√ (可整合为某 领域标准)	——	——	整合
		√	√ (不可整合为 某领域标准)	——	×	修订
			√ (不可整合为 某领域标准)	——	√	继续有 效
			——	√	×	修订
	——	√	√	继续有 效		

注：“√”表示符合评估项目；“×”表示不符合评估项目；“——”表示不需要继续判定。

(一)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存在的必要性：

——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 内容是否适合用标准形式来规范；
- 内容是否已完全被其他强制性标准所覆盖；
- 是否有明确的执法部门。

(二) 标准的制定目的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制定目的：

- 标准的直接制定目的是否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如果不是，标准中是否有规范性要素是针对“健康、安全、环保、社会经济管理”目的。

(三) 标准的核心内容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核心内容：

- 标准核心内容是否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作的过程；
- 标准核心内容是否对相关活动的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

(四) 标准的适用范围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适用范围：

- 标准属于具体“产品、过程或服务”还是“跨领域/领域”；
- 如果属于具体“产品、过程或服务”，是否能与其他标准整合后成为跨领域或某领域的通用性标准（某些时候，领域或跨领域标准也可整合，整合形成适用范围更广的标准）。

(五) 技术内容的适用性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技术内容的适用性：

-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充分反映当前技术水平；
-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与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的发展情况相适应。

三、技术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结果,可以得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计划项目整合精简的技术评估结论。

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的技术评估结论包括:

- 废止,给出废止的详细理由;
- 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给出转化的详细理由;
- 整合,给出与哪些标准整合为一个或几个标准;
- 修订,简要给出主要修订内容;
- 继续有效。

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整合精简的技术评估结论包括:

- 终止,给出终止的详细理由;
- 转化为推荐性标准计划项目,给出转化的详细理由;
- 整合,给出与哪些计划(或标准)整合为一个或几个计划(或标准);
- 继续执行。